

閣下如對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之主要營業地點，惟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重選董事	4
委任核數師	4
增加法定股本	5
股東周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0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加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至4.項所載事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股東」	指	460,000,000股不附投票權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陳笑珠女士(行政總裁)

陳賢先生(副主席)

薛輝(森駿)先生

Xia Dan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潘禮賢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動議通過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委任核數師；(iii)授予董事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v)增加法定股本，及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送呈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考慮通告內批准上述各項之決議案，並將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1)至4(3)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內與有關購回授權部份所要求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之規定，陳笑珠女士及薛輝(森駿)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女士乃合乎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薛輝(森駿)先生因全職參與本集團於海外的業務，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就其退任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Xia Dan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董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並合乎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陳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填補因史珺博士辭任的臨時空缺，任期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屆滿，並合乎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被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陳笑珠女士、Xia Dan女士及陳賢先生的簡介，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任何人士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一份書面通知表達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選舉，連同該被提名者一份表明他／她的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提交該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據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一份通知書表達他／她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選舉，連同該被提名者所簽署表明他／她的願意參選之通知書，送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如於編印此通函後才收到一份由股東提供之有效通知書，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本公司將會發行補充通函通知各股東有關額外建議候選人的資料。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更改其名稱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將彼等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由於此變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3.項)，以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認為，股本增加將會令本公司於未來在需要的情況下籌集資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7條，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新增法定股本中的任何部份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一般事項(包括董事之重選及委任核數師)及特別事項(包括股本增加、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至15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隨函附上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惟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下列人士可就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人；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佔該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提出。

推薦建議

在參考本文件所列載的理由後，董事認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僅供參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明瀚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必須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下決定應對該項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只可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並須在購回股份前，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交易作出特定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8,68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2,868,000股股份，此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此項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公司盈餘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本中付出。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中付出。

5. 於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有重大偏差。然而，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各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權之 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 股權百分比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2.59%	25.10%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500,000	18.55%	20.60%
Xia Dan 女士 ^(附註)	79,500,000	18.55%	20.60%

附註：由於Xia女士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控股權，被視為擁有79,500,000股股份權益。

由於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上述股東的持股量不會增至30%，故並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作出的全面收購責任。然而，倘上述股東一致行動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於截至該日期之二零零七年十月份，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		
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1.79	1.03
七月	1.60	0.86
八月	1.75	1.29
九月	1.76	1.24
十月	1.39	1.19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笑珠女士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四十三歲)

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彼於委任前，曾出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為亞洲電視企業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與某地產發展公司市務傳訊經理。彼於企業管理、市務、公關及宣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之董事任期。然而，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陳女士之薪酬待遇經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務及職責而作出檢討及釐定。陳女士現獲取每月八萬一千港元的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Xia Dan女士

執行董事(四十歲)

Xia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地產投資的項目分析。彼曾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地產發展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其項目投資分析。於加入該公司前，Xia女士曾任職於多間中國及北美洲的公司，在建築、財務及外國貿易行業方面擁有超逾十七年的策略規劃及市場開拓經驗。彼畢業於瀋陽大學工學院，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

Xia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Xia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Xia女士之薪酬待遇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務及職責而作出檢討及釐定。Xia女士現獲取每月二萬港元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女士為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79,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權益18.5%。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Xia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由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79,5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賢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四十三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地產項目的投資業務。陳先生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地產發展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曾為該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該等公司之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於加入該等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若干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在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逾十五年的經驗。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之董事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現獲取每月四萬港元的薪酬，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涉及陳女士、Xia女士及陳先生而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披露的任何資料。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目的如下：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限(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股份、認股證、期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明瀚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笑珠女士、陳賢先生、薛輝(森駿)先生及Xia Dan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所組成。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